附件3

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

合作事项）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形式要求

1.企业申报档案资料须统一为A4纸。

2.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

3.档案要编制目录(参照材料清单中的资料顺序)，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4.申请企业基本资料（材料清单1-4项）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基本资料1册；境外项目资料（材料清单5-12项）要分项目单独装订，封面标注××项目（共n册，第×册）。以上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5.申请贴息企业应按不同银行贷款分别填列“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18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8）、“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9）。

6.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且必须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二、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1.申请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申请企业的审计报告不能以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

2.“企业申报说明表”（附件5）必须有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名及申请企业盖章；在“企业申报说明”中，必须明确申报境外项目的个数，且在“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6）中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

3.“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6）中，申报费用类型必须填写；项目合同金额必须填写签署时实际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算为美元的金额；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8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4.专项审计报告（材料清单中第14项）内容应包括申请企业简况、境外项目简况、申请企业用于境外项目的费用支出情况，并就具体费用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出具审计意见。专项审计报告需按所附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7）格式提供费用支出明细。

5.档案中的具体数据要按资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并保留两位小数。

6.提供资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在材料中对关键内容做中文标注。